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108號

原告 美麗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麗華

被告 謝琦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4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顥儒